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4,610,23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7.96元,用于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张远鹏等17位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17,371,930股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向柯宗贵、柯宗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7,238,305股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4月14日,公司共募集配套资金1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933,280.69元,募集资金净额112,066,719.31元。

截止2015年4月1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第0002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1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向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汇通)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12,515,042.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31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对价。截至2016年5月6日,公司已收到中经汇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2,515,042.00元,并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 证验字[2016]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1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84,355,8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04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

用、上市公司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及信息安全产业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截止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共募集配套资金 1,099,999,997.12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818,457.34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57,181,539.78 元，并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CHW 证验字[2016]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44001470513053008733	115,000,000.00	-	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天河北支行	441167421018800002777	-	-	销户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越秀支行	020900131400035	1,066,079,997.12	-	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富力中心支行	120905535110712	-	-	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697751813	-	-	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陵园西路支行	3602013629200183473	-	-	销户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越秀支行	020900131400099	-	-	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天河北支行	441167421018800010875	-	-	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5810000010120100061485	-	65,054,010.58	活期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越秀支行	020900131500025	-	-	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天河北支行	441167421018800016415	-	150,971,012.8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富力中心支行	120907656010702	-	-	销户
合 计	——	1,181,079,997.12	216,025,023.38	——

注：

(1) 前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共 1,181,079,997.12 元,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共 1,169,248,259.09 元相差 11,831,738.03 元。其中 11,831,738.03 元系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的发行费用,其中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费用 2,933,280.69 元,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费用 8,898,457.34 元。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专户利息收入共 4,238,189.44 元已于 2016 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开立的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之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之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上市公司区域运营中心	20,000.00	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	20,000.00	18.18%	注 1	注 1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8.18%	注 2	注 2
		补充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			

注 1：公司原计划在北京、成都、西安、武汉、南京购置办公场所，建立华北、西南、西北、华中、华东区域运营中心，根据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尤其是全国各地的房地产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区域运营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成本明显增加）及公司目前经营战

略和投资建设规划,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上市公司区域运营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变更用途于“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公司经过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用于“上市公司区域运营中心”项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变更用途于“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该项目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鉴于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及经营主体情况,“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注 2: 为了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技术)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公司决定使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向蓝盾技术增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蓝盾技术注册资本由 35,000.00 万元变更为 55,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公司经过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向蓝盾技术增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蓝盾技术流动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就该事项进行有关披露。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	差异原因
支付收购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	7,800.00	7,800.00	-	——
补充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200.00	1,793.33	-406.67	公司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的中介费用低于原预算
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23.82	423.82	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累计手续费后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3,000.00	13,017.15	17.15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	差异原因
支付收购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对价	16,500.00	16,500.00	-	——
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	20,000.00	4,968.87	-15,031.13	项目尚未完成，需继续投入
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业园	15,000.00	8,558.03	-6,441.97	项目尚未完成，需继续投入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补充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	20,013.91	13.91	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累计手续费后补充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500.00	3,499.90	-0.10	——
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91.57	91.57	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累计手续费后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10,000.00	88,632.28	-21,367.72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6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715.72万元，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22.45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大华核字[2016]004051号《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对照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定期报告披露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支付收购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	2015年	4,680.00	4,680.00	-
	2016年	3,120.00	3,120.00	-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定期报告披露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小计	7,800.00	7,800.00	-
补充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	3,000.00	3,000.00	-
	2016年	-	-	-
	小计	3,000.00	3,000.00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15年	1,793.33	1,793.33	-
	2016年	-	-	-
	小计	1,793.33	1,793.33	-
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	-	-	-
	2016年	423.82	423.82	-
	小计	423.82	423.82	-
合计	2015年	9,473.33	9,473.33	-
	2016年	3,543.82	3,543.82	-
	小计	13,017.15	13,017.15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对照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定期报告披露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支付收购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对价	2016年	9,923.20	9,923.20	-
	2017年	6,576.80	6,576.80	-
	小计	16,500.00	16,500.00	-
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	2016年	-	-	-
	2017年	4,968.87	4,968.87	-
	小计	4,968.87	4,968.87	-
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业园	2016年	3,030.21	3,030.21	-
	2017年	5,527.82	5,527.82	-
	小计	8,558.03	8,558.03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	10,000.00	10,000.00	-
	2017年	-	-	-
	小计	10,000.00	10,000.00	-
补充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	-	-	-
	2017年	20,013.91	20,013.91	-
	小计	20,013.91	20,013.91	-
补充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	2016年	15,000.00	15,000.00	-
	2017年	-	-	-
	小计	15,000.00	15,000.00	-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2016年	10,000.00	10,000.00	-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定期报告披露的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2017 年	-	-	-
	小计	10,000.00	10,000.00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16 年	3,499.90	3,499.90	-
	2017 年	-	-	-
	小计	3,499.90	3,499.90	-
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	-	-
	2017 年	91.57	91.57	-
	小计	91.57	91.57	-
合计	2016 年	51,453.31	51,453.31	-
	2017 年	37,178.97	37,178.97	-
	小计	88,632.28	88,632.28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之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之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4。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1、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远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6 号）的批复，于 2015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科技）100.00%股权。华炜科技

于 2015 年完成了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200.79	42,999.53
总负债	4,999.80	6,37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23.99	36,319.41

3、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华炜科技自资产交割日后稳步增长，目前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在逐步增强。华炜科技各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如下：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23.69 万元；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31.79 万元；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09.82 万元。

4、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432 号《资产评估报告》，华炜科技公司 2014 年 8-12 月、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668.16 万元、人民币 3,445.33 万元、人民币 4,321.96 万元及人民币 5,116.16 万元。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3.69 万元，预测完成率为 113.88%，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1.79 万元，预测完成率为 107.17%，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9.82 万元，预测完成率为 107.69%。

5、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华炜科技原自然人股东张远鹏等 10 位认购方（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充协议》，公司及利润补偿方确认利润补偿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利润补偿方承诺华炜科技在 2014—2017 年四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6,200.00 万元，且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00.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300.00 万元。净利润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

华炜科技 2014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1047 号）审验确认。经审计的华炜科技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为 2,975.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83.68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华炜科技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984 号）审验确认。经审计的华炜科技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23.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03.57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华炜科技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5439 号）审验确认。经审计的华炜科技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31.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74.57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华炜科技 2017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379 号）审验确认。经审计的华炜科技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09.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378.9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1、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16 号）的批复，于 2016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电商）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宝）100.00%股权。中经电商及汇通宝于 2016 年完成了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经电商	汇通宝	中经电商	汇通宝
总资产	95,004.87	12,276.27	225,273.52	12,331.06
总负债	59,690.16	869.11	142,273.76	85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314.71	11,407.16	82,999.76	11,478.11

3、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中经电商和汇通宝自资产交割日后稳步增长，目前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在逐步增强。中经电商及汇通宝各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如下：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674.47 万元；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584.84 万元。

4、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39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经电商和汇通宝两家标的公司 2015 年 6-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955.48 万元、人民币 12,985.60 万元、人民币 16,833.44 万元及人民币 20,328.07 万元。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74.47 万元，预测完成率为 120.71%。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84.84 万元，预测完成率为 116.34%。

5、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经汇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及中经汇通确认利润补偿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中经汇通承诺中经电商及汇通宝 2015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00 万元，2016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3,000.00 万元，2017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6,900.00 万元，2018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20,400.00 万元。净利润指标为中经电商及汇通宝实现的模拟合并口径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

中经电商与汇通宝 2015 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字第 1602039 号）审验确认。经审计的中经电商与汇通宝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30.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124.58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中经电商与汇通宝 2016 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117 号）审验确认。经审计的中经电商与汇通宝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674.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964.79 万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10,000.00 万元，其中补充中经电商和汇通宝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基于募集配套资金的上述使用安排，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或其他方式将募集配套资金中 15,000.00 万元提供给中经电商和汇通宝，用于补充中经电商和汇通宝流动资金，中经电商和汇通宝上述资金的使用期间内资金使用成本以同期一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为准,中经汇通和汇通宝利润补偿期内业绩考核均需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的资金使用成本,2016 年的资金使用成本为 317.34 万元。因此,中经电商和汇通宝 2016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为 14,647.45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中经电商与汇通宝 2017 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381 号)审验确认。经审计的中经电商与汇通宝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584.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098.75 万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10,000.00 万元,其中补充中经电商和汇通宝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基于募集配套资金的上述使用安排,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或其他方式将募集配套资金中 15,000.00 万元提供给中经电商和汇通宝,用于补充中经电商和汇通宝流动资金,中经电商和汇通宝上述资金的使用期间内资金使用成本以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中经汇通和汇通宝利润补偿期内业绩考核均需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的资金使用成本,2017 年的资金使用成本为 652.50 万元。因此,中经电商和汇通宝 2017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为 18,446.25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值。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收购华炜科技 100%股权事项中实际支付的中介费用低于原预算,因此该次配套募集资金有所节余。结余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 2016 年已将该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 423.8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因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该等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公司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该等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将结余利息合计 91.57 万元转至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的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10,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21,602.50 万元(包括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 234.78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64%。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和“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说明的其他情况。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 之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13,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01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01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年：9,473.33				
						2016年：3,543.82				
1	支付收购广州华炜科技 有限公司现金对价	支付收购广州华炜科技 有限公司现金对价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	---
2	补充广州华炜科技有限 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广州华炜科技有限 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	---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200.00	2,200.00	1,793.33	2,200.00	2,200.00	1,793.33	-406.67	---
4	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	-	423.82	-	-	423.82	423.82	---
合计			13,000.00	13,000.00	13,017.15	13,000.00	13,000.00	13,017.15	17.15	---

附表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之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8,63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8,63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6.36%			2016年：51,453.31							
			2017年：37,178.9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收购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对价	支付收购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对价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	——
2	上市公司区域运营中心	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	20,000.00	-	-	20,000.00	-	-	-	——
3	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	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	-	20,000.00	4,968.87	-	20,000.00	4,968.87	-15,031.13	完工程度为43.06%
4	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业园	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业园	15,000.00	15,000.00	8,558.03	15,000.00	15,000.00	8,558.03	-6,441.97	完工程度为65.10%（注）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募集资金总额：11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8,63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8,63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6.36%						2016年：51,453.31				
						2017年：37,178.9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6	补充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	20,000.00	20,013.91	-	20,000.00	20,013.91	13.91	---
7	补充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	补充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8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9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500.00	3,500.00	3,499.90	3,500.00	3,500.00	3,499.90	-0.10	---
10	---	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91.57	-	-	91.57	91.57	---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88,632.28	110,000.00	110,000.00	88,632.28	-21,367.72	---

注：2014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园的议案》，公司拟投资26,682.75万元建设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园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对产业园项目追加投资4,238.46万元，追加投资后产业园项目总投资额为30,921.21万元。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园追加投资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对产业园项目追加投资10,059.65万元，并拟对产业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延期至2018年12月。两次追加投资后，产业园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0,980.86万元，其中募投资金15,000.00万元，自筹资金25,980.06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产业园项目已投入资金26,678.09万元，项目投资进度为65.10%。

附表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 之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支付收购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	不适用	:注 1	2,975.09	3,803.57	4,574.57	5,378.90	16,732.13	是
2	补充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4	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注 1：根据公司与华炜科技原自然人股东张远鹏等 10 位认购方（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方承诺华炜科技在 2014—2017 年四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6,200.00 万元，且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00.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300.00 万元。净利润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

附表 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之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支付收购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对价	不适用	注 1	—	12,124.58	14,647.45 (注 2)	18,446.25 (注 3)	45,218.28	是
2	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3	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业园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5	补充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6	补充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7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8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9	节余募集配套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注 1：根据公司与中经汇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经汇通承诺中经电商及汇通宝 2015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00 万元，2016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3,000.00 万元，2017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6,900.00 万元，2018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20,400.00 万元。净利润指标为中经电商及汇通宝实现的模拟合并口径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

注 2：中经电商与汇通宝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674.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964.79 万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10,000.00 万元，其中补充中经电商和汇通宝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基于募集配套资金的上述使用安排，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或其他方式将募集配套资金中 15,000.00 万元提供给中经电商和汇通宝，用于补充中经电商和汇通宝流动资金，中经电商和汇通宝上述资金的使用期间内资金使用成本以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中经汇通和汇通宝利润补偿期内业绩考核均需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的资金使用成本,2016 年的资金使用成本为 317.34 万元。因此，中经电商和汇通宝 2016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为 14,647.45 万元。

注 3：中经电商与汇通宝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584.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098.75 万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10,000.00 万元，其中补充中经电商和汇通宝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基于募集配套资金的上述使用安排，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或其他方式将募集配套资金中 15,000.00 万元提供给中经电商和汇通宝，用于补充中经电商和汇通宝流动资金，中经电商和汇通宝上述资金的使用期间内资金使用成本以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中经汇通和汇通宝利润补偿期内业绩考核均需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的资金使用成本,2017 年的资金使用成本为 652.50 万元。因此，中经电商和汇通宝 2017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为 18,446.25 万元。